

# 國立中興大學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總收文號)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住家電話： 公司/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住家電話： 公司/行動電話：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</a> 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</a> )產出之申請書，或於本校檔案應用網頁( <a href="https://archives-apply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">https://archives-apply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</a> )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申請書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單位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	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		
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 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校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校檔案准駁通知函所定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校檔案應用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檔案管理單位。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郵遞區號：402  
電話：(04)22840259  
傳真：(04)22870925  
本校網址 <https://www.nchu.edu.tw>
- 十一、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駁結果。